

**嘉義縣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**  
「政策與法令：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 
(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)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基準法。
  - (二)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基準法自身權益並運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蒜頭國小視聽教室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04 月 17 日(星期六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4 月 13 日止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蒜頭國民小學郭盈傑主任(電話：05-3802025)。
 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  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  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  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  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<b>主題：</b>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<b>內容大綱：</b> 1. 幼教師之勞動權益保障。 2. 勞動契約—契約之訂立、契約權利義務、契約之終止。 3.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保障—工資、工時、退休金、職業災害保護。 4. 案例分享。	陳羿岑	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勞資關係科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<b>主題：</b>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實務解析案例研討。 <b>內容大綱：</b> 1.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。 2. 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。 3. 產假暨育嬰留職停薪。 4. 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。 5. 勞動契約實務案例研討。 6. 案例分享關事項。 7. 案例分享。	陳羿岑	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勞資關係科

## 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陳羿岑 講座	學歷： 政治大學勞工所 經歷： 嘉義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